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220

臺北縣板橋市新海路450-2號

承辦人：徐蕙

電話：29603456分機8035

傳真：29660470

電子信箱：ai810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民生字第097063920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審查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97年8月22日紘字第100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申請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之一定規模，查除第4點後段「由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者，應報經銷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設立許可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」外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所報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業於97年8月5日以北府民生字第0970513936號函同意備查，如有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經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，仍請向其經銷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備查，並副知本局。
- 三、為查核需要，請貴公司依據內政部「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機制實施方案」，每單月5號前檢送經公司負責人核章之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交付信託現況表」、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銷售通路表」及前2個月「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」等書面資料到局供查，並應遵行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「殯葬服務業因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，預先一次或分次收取之費用，應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，

單位發文

民政局



於次月底前依比例交付信託」之規定，本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及施行細則第31條查核，查核不符者將自內政部民政司網站「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規定『一定規模』且交付信託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名單」除名，俟符合規定後再行公布；惟拒絕配合查核工作者，將逕於前開網站名單中除名，並予敘明。

正本：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北、高兩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立殯儀館、臺北縣政府民政局生命禮儀科

局長楊義德